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在转股期内，并实施了股份回购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1,068,851,59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240,000股），即1,066,611,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0589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总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9,662,374.49/1,066,611,596）*10=0.090589。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090399元/股=9,662,374.49/1,068,851,59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0399元/股。

3、截至2023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68,851,596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7月3日起暂停转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4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1,073,597,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662,374.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司披露日，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

3、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747,25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4,747,2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4、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至2023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68,851,596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7月3日起暂停转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1,068,851,59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240,000股后的1,066,611,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0589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8153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81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05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3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2	08*****334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240,000股）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090399元/股=9,662,374.49/1,068,851,59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0399元/股。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咨询电话：（0791）88161608

八、备查文件

1、关于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7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69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7月11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5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57507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起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3,158,702股变更为1,062,903,702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7,259.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09999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2021年8月2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00股和2021年8月24日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4,640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2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详见2022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0、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75,500股，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1,062,859,94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4,035,44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1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1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1、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692,000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644%，以截至2022年11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4,038,361股变更为1,073,346,361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6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2、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5.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3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347,165股变更为1,073,597,16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3、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474.725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4422%，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598,846股变更为1,068,851,59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7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将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1日），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090589元。因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股利应以0.090399元/股元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0元/股调整为13.69元/股，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公式为：

P1=P0-D

=13.70-0.0090399

=13.69（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3.7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090399元，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经计算，“联创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债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3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暂停转股。具体详见公司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将在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员工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72.8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1.80万股，预留11.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1.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1.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1.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3）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曹其东、毛磊、曹志欣、江建军、李凌、薛志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陈世挺、陈建荣、闫国庆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1日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要：根据镇海区新一轮总体规划要求，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孙陆工业区的用地被征收，公司与九龙湖镇拆迁办签订了《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预计将获得补偿款人民币74,050,606.00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2023年7月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土地征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海区新一轮总体规划要求，拟对公司位于九龙湖镇长石村孙陆工业区的用地进行征收，并对征收事项依相关政策进行补偿。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九龙湖镇拆迁办签订了《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根据相关政策及评估结果，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就公司房屋征收相关事宜进行补偿。

本次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方

甲方（征收实施单位）：九龙湖镇拆迁办

乙方（被征收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凯麦分公司

（二）征收地块概况

本次被征收地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土地面积为12,75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甬国用（2014）第0601781号。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登记的总建筑面积为8,892.3平方米，不动产权号为房权证镇骆字第2013022280号、房权证镇骆字第2013022278号、房权证镇骆字第2013022279号、房权证镇骆字第2013022281号。上述宗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补偿费用

本次补偿的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合计征收补偿资金人民币74,050,606.00元（柒仟肆佰零伍万零陆佰零陆元整）。

（四）补偿支付方式

（1）全部征收补偿资金分二次支付。

（2）甲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支付乙方合计征收补偿资金人民币23,834,022.00元整。

（3）乙方保证在2023年10月31日之前搬迁并腾空房屋，乙方剩余补偿资金余额由甲方在乙方腾空房屋，将土地证、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原件交于甲方，并经征收实施单位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金额计人民币50,216,584.00元。乙方不得拆除、损坏房屋，违者照价赔偿。被征收房屋权证由甲方代理申请注销登记。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因本次土地征收预计将获得补偿款人民币74,050,606.00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房屋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曹其东、毛磊、曹志欣、江建军、李凌、薛志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陈世挺、陈建荣、闫国庆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辉、杨波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丁晓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其他说明

1、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曹其东，男，1951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学历，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曾任香港港龙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永新印染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群兴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上海总会理事长等。2007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毛磊，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南京江南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办设计员、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1997年进入公司，现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并担任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曹志欣，男，1986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曾任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溢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汇勤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2013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9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江建军，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矿石分公司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宁夹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凌，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镇海区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2004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薛志伟，男，1961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学历。曾任香港3C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南洋针织集团销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陈世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宁波米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会计科，1996年至今任职于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现任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闫国庆，